

沈环经开审字〔2024〕59号

## 关于中德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3#地块）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德开尚钰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德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3#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中德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3#地块）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大街44号，占地面积93602.10m<sup>2</sup>，总投资40043.8万元，新建标准工业厂房、办公楼、配套用房、绿化及道路工程。总建筑面积54150.08m<sup>2</sup>，包括1#、2#、3#、4#、L#、M#楼。3#地块东侧为空地，南侧紧邻沈阳环普国际产业园，西侧为华晨宝马铁西工厂，北侧紧邻沈阳金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本特勒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新厂。

由于3#地块内厂房生产需要用热（为宝马项目配套），在过渡季（4月1日至4月15日、10月1日至10月31日，共46天）厂房温度无法满足生产需要，需建设锅炉房在过渡季为厂房

供暖。本项目为 3#地块锅炉房及配套设施工程，投资 180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锅炉房内设置 2 台 2.326MW（共 4.652MW）天然气热水锅炉。锅炉年工作 46 天（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供暖面积为 54150.08m<sup>2</sup>。本项目厂房管理及锅炉运行劳动定员共 5 人，日工作 8 小时，锅炉房年工作 46 天。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

###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

###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等。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树脂、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经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经沉淀和絮凝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报告表”，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全盐量（以氯离子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均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树脂、污泥等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18597-2023 ) 。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2024年10月30日

---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